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

晋认协函【2017】020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山西省质监局《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的重要作用，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协会制定了《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请各有关单位在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贯彻执行，并及时反馈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以促进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持续改进和完善发展。

附件：《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7月25日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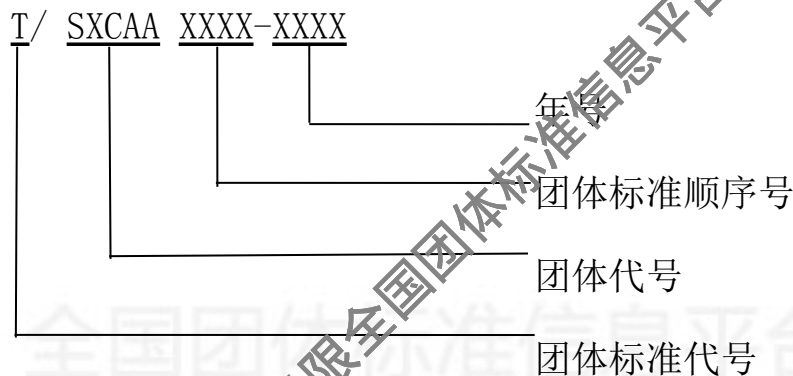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更好的为会员单位、检测认证行业和政府部门等提供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或本协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本协会组织制订、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
- (四) 应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

第四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XCAA)、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XXXX)构成。格式为: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设立“协会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简称“审评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评、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管理等事宜。

第六条 “审评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事务和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委员负责日常工作，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负责各分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的委员由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理事单位推荐的代表组成。委员任职需经推荐、遴选、公示等程序后，由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聘任，每届任期5年。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重点涉及以下范围：

（一）管理标准，围绕服务能力、创新能力、行业治理、产业发展、国际合作等内容的管理及评价；

（二）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研究成果的固化和转化；

（三）工作标准，行业从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

（四）其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方面需规范的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守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有利于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理论水平、产业水平、合理利用资源，推动科技创新与发展；

（三）优先支持通用标准和基础性标准项目；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调一致，会员单位均可参与。

第一节 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提出需符合以下任意条款：

（一）由 2 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名提出；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

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需填写《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由“审评委”负责，具体职责是：

（一）进行标准立项审查；

（二）审评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三）提出团体标准的实施建议；

(四) 对团体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五) 承担其他与团体标准有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就待立项标准给出是否立项的技术审查和论证建议。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的,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建议不立项,应给出理由。

第十五条 “审评委”终审给出准予立项的结论后,待立项标准应在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官网 (<http://www.sxcaa.com.cn>) 发布标准立项通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无异议,方可立项。

第二节 标准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组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承担,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组建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十八条 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相关方代表利益均衡原则,并报秘书处核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二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

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按标准审查结论要求进行二次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2周。

第四节 标准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二）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三）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四）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五）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六）其他必要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及相关附件。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形式或函审形式。

第二十七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时，须填写《标准审批单》（见附件4），获得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成员名单。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三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可申请调整，须填写《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6）；无法调整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一条 标准审查组由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的构成随机选取若干名组成，审查组成员应不少于7人。团体标准涉及多个专业时，审查组将由多个专业的专家组成，并适当增加审查组人数。

第三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可临时组建团体标准特别审查小组。特别审查小组的设立和职责由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五节 标准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起草组负责。秘书处对团体

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后，报送协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协会官网（<http://www.sxcaa.com.cn>）发布《公告》（附件7）。

第三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节 标准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定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该标准重新出版的时候，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二）确需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 第一节 标准立项”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对确无存在必要的标准，由“审评委”向山西省认证认可

协会申请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官网 (<http://www.sxcaa.com.cn>) 发布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二条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会员单位均可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标准修改建议书》(见附件9)形式提出。

第四十六条 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对标准修改单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

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再经协会审查批准后，在协会官网（<http://www.sxcaa.com.cn>）发布公告。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2周。

第四十七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周期为12个月。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技术和专利的，按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年第1号公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制(修)订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DT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OD | <input type="checkbox"/> NEQ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DT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OD | <input type="checkbox"/> NEQ |
|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 |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 |
| 采用快速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FTP | |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 ICS 分类号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A50/64 |
| 牵头单位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 | | |
| 牵头单位: | 标准技术组织意见: | 审批机构意见: | |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附件 2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 1、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2、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及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1) 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

(1) 产品标准

- ① 产品主要品种、产量及生产厂家；
- ② 产品主要用途及质量情况。

(2) 方法标准

试验方法的水平及使用情况，试验设备及仪器情况等。

2) 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 (1) 制修订标准的依据或理由；
- (2) 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3、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应当详细地说明采用该标准的目的、意义，标准程度及理由，我国标准同被采用标准、标准或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等。

4、标准主要内容（包括牌号、成分、性能指标、型号、各种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确定的论据（包括试验、验证、统计数据等），修订标准时，应列有新旧标准的对比分析。

5、主要试验（或验证）结果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

6、与有关的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联系；

7、对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标准水平建议，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9、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该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

10、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

11、标准涉及专利情况说明（包括 1、专利发布日期、专利编号、专利权人；2、专利处置情况；3、专利使用许可申明和披露申明。）

12、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编制说明书中的有关附件是编制说明的必要补充，附件一般包括：

- 1) 专题试验，调研报告；
- 2) 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
- 3)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报告；
- 4) 试生产验证报告；
- 5)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报告或表格；
- 6) 其它有必要论述问题的报告。

附件 3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20 | 年 月 日 |
| | 投票截止日期 | 20 | 年 月 日 |
|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 | | |
| 函审结论： | | | |
| 制修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 | 组织函审分支机构秘书长：（签名） | |
| 20 年 月 日 | | 20 年 月 日 | |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审批单

编号：

| | | | |
|--------------------------|------|-----------------------------|---|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 | |
| 项目批准文号 | | | |
| 主要起草单位名单： | | | |
| 提交标准资料清单 | | | |
| 资料名称 | | 份数 | 提交状态 |
| 标委会项目建议书（附件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标准委会标准修改建议书（附件 9）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征求意见文件： | | | |
| （1）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送审材料文件 | | | |
| （1）标准送审稿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3）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报批材料文件 | | | |
| （1）标准报批稿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国际标准原文与译文（如果采用了国际标准的）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 5）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审查结论： | | | |
| 审查结果： 请在选取项上打勾√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
| 审查人 | （签字） | 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批准人 | （签字） | 日期 | 20 年 月 日 |

附件 5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项目调整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 | 通信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 |
| 项目调整类别 | | | |
| <p>详细说明申请调整的主要原因及调整后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若调整项目负责人，原负责人和现负责人必须同时签字）。</p> | | | |
| <p>项目原负责人： _____ 现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p>项目承担单位意见：</p> | | | |
|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p>主管部门意见：</p> | | | |
|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附件 7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公告

Shanxi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standard
announcement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批准发布 × 项自愿性标准, 其标准名称和标准号如下:

Shanxi provinc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approved and published × voluntary standard, and the standard name and standard number is as follows:

《(标准名称)》 T/SXCAA ×××-××××
《(standard name)》 T/SXCAA ×××-××××

以上标准于20 年 月 日起施行。

Above criteria on ×× , 20×× into effect.

予以公告。

To be announced.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 (盖章)

Shanxi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signature)

日期:

Date:

附件 8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
| 标准名称和编号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 | |
| 立项文号 | | | |
| 会议或函审 复审简况 | 会议复审人数：共 人 赞成： 共 人 赞成，有建议：共 人 不赞成： 共 人 弃权： 共 人 | | |
| | 函审复审单：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 | |
| 复审结论 | 请在下列选择项中打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
| 复审负责人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批准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修改建议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提出单位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经费预算 | | 经费来源 | | 上级拨款 | |
| | | | | 自 筹 | |
| 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 | | | | |
| 修订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目录：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 | | | | |
| 项目提出单位意见 | | | 主管单位意见 | | |
| | (盖章) | | | (盖章) | |
| | 20 年 月 日 | | | 20 年 月 日 | |